

最新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 朝花夕拾读后感(模板10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一

寒假中读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鲁迅的文笔细腻、真挚、感人，令人感到犹如沐浴在春风之中，沁人心脾。

它真实地纪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风俗画面。令我不禁拿自己活和鲁迅先生的生活来做对比。

鲁迅与闰土的童年，可以说是人间比地狱，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因为当时社会的黑暗，政治的腐朽，使平民的孩子从小就要受苦受难。但是鲁迅先生家境不错，才能过上相对比较幸福的生活，而闰土虽然家境不好，但是懂得寻找生活之中的乐趣。

如今，我们现在生活的环境与鲁迅的生活相比，可谓是天上人间啊！生活条件好了许多，不用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便开始帮父母出去赚钱养家；不用住在漏水的木头房子里；不用每天都要饿着肚子，，，，虽然我们很满足于现在这样衣食无忧的生活。

但想一想，比起《百草园》里的生活，我们的生活真是毫无

乐趣可言啊！没有端详过麻雀，不知道什么是叫天子，何首乌似乎听说过，那些神化的神话故事倒是听说过几个，可是现在怎么想却都想不起来了。至于雪天中的“拍人印”，更是连想都不用想。我们南方根本就不会下雪，我是多么憧憬可以去北方看雪啊！现在回想起自己的童年，真的是枯燥乏味。

与我们在学校中的生活相比，私塾里的生活，或许要难过上许多

倍。但是，认真地去想一想，能在百草园嬉戏多年，未免也是件好事，他们能在学中玩，在玩中学，比起我们现在的一些“死读书”好多了。现在中国所谓更加“全面”的教育引发不了我们的兴趣，我们大家都是死记硬背，记住了，但不是自己的东西。我们都学得很累，很累。我们已不再能够体会，究竟什么才是我们的乐趣，究竟什么才是我们的快乐。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二

《朝花夕拾》，它记录着作者从幼年到青年的生活道路和心路历程。

《狗·猫·鼠》中，鲁迅的一只小隐鼠不见了，后来听长妈妈口述得知是猫吃掉的，从此呀，鲁迅就十分仇猫，即使后来知道隐鼠并非是猫吃的，也依然仇猫。猫欺软怕硬，玩弄自己的猎物，让猎物痛苦地死去；又害怕自己的天敌，常常怕到躲它个三里地；猫很傲慢，在求配偶时还不停的嗷叫，都使人心烦。后来鲁迅又借猫来批评那些具有猫的特性的人。这是鲁迅回忆中的仇恨。

《阿长与〈山海经〉》中，长妈妈是鲁迅的保姆，陪伴鲁迅很长的时光。长妈妈爱讲闲话，鲁迅很讨厌她讲闲话，因为她总是用手指指点点的；她睡觉还摆大字，经常把鲁迅挤得没地方睡；她还给鲁迅立一些奇奇怪怪的规矩，让鲁迅很不

耐烦；她还跟鲁迅讲述关于“长毛”的故事，鲁迅也是不以为然，但也有所思考；她给鲁迅买了《山海经》，让鲁迅倍感激动，十分感谢她。文章欲扬先抑，从不好到好的态度转变，刻画了长妈妈愚昧、迷信、诚恳仁慈、纯朴善良、说到做到的特点。这是鲁迅回忆中的感激。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有景，有人。写百草园中“折腊梅”，“寻蝉蜕”……的童年趣事，写三味书屋中寿吾镜老先生对学生的和蔼和宽松，痴迷学问，天真可爱。这是鲁迅回忆中最欢乐的时候。

童年生活有乐趣，有苦恼，有感激，有仇恨，而这些多彩的记忆尽在《朝花夕拾》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三

之前在语文课本上，陆陆续续读过一些《朝花夕拾》里的一些文章，这些文章读起来特别有味道，往往读过之后就很难忘记。这次，我翻开《朝花夕拾》这本散文集，细细地读着，里面的每篇文章都特别精彩，读后令我有感而发。童年是美好的，鲁迅的童年却特别精彩，每读里面的一片文章，就读出了真实的感情，犹如亲身经历着鲁迅童年里发生的每一件事。而且，我将鲁迅的同年和我的童年相对比，发现我们的童年有一些相似之处。

鲁迅童年的时候，家道已经衰落，大人们必须为生活奔波。鲁迅由于做错事情，经常被长辈责备，这些都让他感到难过。我出生在平凡的家庭，爸爸妈妈必须为柴米油盐、衣食住行而辛勤工作，根本没时间陪我，在我做错事后，他们会大声责备我。

鲁迅，在文中流露出渴望得到家长的理解，我也希望家长理解我。这盆书中，最吸引我的一篇是《狗、猫、鼠》，鲁迅

没有朋友，只有小狗、小猫、小老鼠陪他玩。文中写道，鲁迅和一只猫结仇，其实，和鲁迅忧愁的不是猫，而是他生活的那个家庭环境。读了这本书，我读懂了鲁迅的童年生活，也思考着自己的童年生活。这是一本值得一度的好书。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我家属于郊区，附近有一大片的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和煦的阳光，秋日里的习习微风，把那里的油菜花摘得一朵都不剩，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我和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努力得读书，因此，也不能在沉醉在儿时的天真散漫中了，少了几分亲切，少了几分自由，也少了几分对大自然的热爱。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那些琐碎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以下那个不同的年代的童年之梦，体验一下那时鲁迅的美好童年。

女儿在书桌上放着这本《朝花夕拾》，顺手我拿起，又再次拜读了鲁迅先生所着的散文集《朝花夕拾》。鲁迅的文笔绵密细腻、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再读鲁迅的文章，使人浮想联翩，回味无穷，我看着，陷入了沉思。我

喜欢在有空时回忆往事，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在迷人和晕眩之中，我仿佛又回到了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一个个生动的画面，一件件永难忘怀的事情，一张张亲切、熟悉的面孔，这一切构成了我整个童年时代的回忆。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回想童年中使我整个放松了下来，将现在的一切烦恼抛之脑后，沉浸与其中。如今作为老师的我，想想自己，看看学生，是多么熟悉，此时心中燃起了一种幸福，整天与学生在一起，仿佛自己还是年轻的，充满着童趣的。许多记忆本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悄然无声地逝去，如今的确有种朝花夕拾的感觉。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四

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表达了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

文中，充分描绘出百草园这个荒原充满着无限的乐趣，那儿有“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里无疑不是一座儿童的乐园，无一不充满生气，无一不充满快乐，难怪鲁迅先生喜欢这儿了。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时候了，家里将他送进了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的老师的家的书房。

进了三味书屋，鲁迅先生开始了乏味的学生生涯，“每天只

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工作。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的园里去玩，但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我们需要荒野的滋养，我们必须看到自己的限度被超越晨风永远吹拂，创造性的诗篇永不中断，但能够听见这种乐音的耳朵却不多。我们贯于忘记，太阳照着我们耕种的田野，也照着草原和森林，并没有什么区别，我们得益于太阳的光和热，也应配以相应的信任与宽广的胸怀。我突然感到大自然里面，在雨的滴答声中，在我屋周围听到和见到的每一件事物中都存在着一种美好而又仁爱的感情。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五

初二我不是一个喜欢文字游戏的人，最初听到《朝花夕拾》这个书名的时候，我想当然以为书中定然全是些长篇的抒情或者阐释大道理之类的内容，我不喜欢。当从课本中学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以及《阿长和山海经》后，我知道我误解了这本书。这次寒假，老师布置我们全面阅读《朝花夕拾》，读后，我竟暗自喜欢上了。

《朝花夕拾》书名的缘由和作者的写作动机等情况，我在这里不再啰嗦。书中有对往事的美好回忆和一些厌恶的东西，我可以依据书中所描绘的背景，大概想象出作者的感受和周围的一些气氛，这是我一向喜欢的阅读方式。但是，我的语文功底和见识还很不够，只能稍解前七篇。

前七篇回忆的都是鲁迅的儿童时期，也许是年龄的关系，我发现作者的一些感受和我们现在也差不多。

先说说《五猖会》，这篇散文记叙儿时盼望看迎神赛会的急切兴奋的心情和被父亲强迫背诵《鉴略》的扫兴而痛苦的感受。而现在的孩子，也是被父母逼着学习，不能做一些想做的事情，只是鲁迅指出的是强制的封建教育对儿童天性的压制和摧残，而现在的孩子只因为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迫切愿望。《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也有这样的味道，不过我们现在幸运多了，书屋里的先生只会让孩子死读书，孩子好奇提不相关的问题，先生就没好脸色，而现在，老师会跟我们讲许多方面的知识，光一学期提供下来的教材资料就已经很丰富了。

细细阅读之后，我越发觉得这本书绝对是值得一读，先不说故事中的情节，光语言描写就有够推敲了。像《阿长与山海经》中除夕夜长妈妈教鲁迅吃福橘，如何讲“吉利”话，元旦清晨的种种行为，强烈表现出这位农村妇女善良，朴质而又迷信，唠叨的性格。描写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的景象时，都

写得绘声绘色，令人向往。

好书在于精读，多读几次，我想我还会有更多的感受。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六

鲁迅先生的'晚年，也是重病在身，不知在那样的时刻，回忆是怎样的一番滋味。《朝花夕拾》，正如它的名字，超凡脱俗。

这本书后，童年的点点滴滴浮此刻心头。儿时的所有，远去后再次品尝，似乎也只是“可是如此”。沉淀在那个名叫“岁月”的时间里，一切都会像陈年老酒般甘甜。鲁迅先生的儿时丰富多彩。百草园中的老树、小草、野花便是他的朋友。他还坐在枝头吃野果，虽然启蒙教师对他严厉，但也改变不了他的幼稚天真。

鲁迅先生儿时是长妈妈一手带大的。长妈妈是个不完美的人，出生在农村，身上带着迷信、无知、粗鲁等种种缺点，但长妈妈对鲁迅先生的关爱，让我们体会到她的朴实诚挚。鲁迅先生对她无言的感激、敬佩和思念，究其原因，无非是一个“真”字。写真事，表真性，诉真情罢了。

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天真烂漫，令人回味，引起了我们的共鸣，才会让我们觉得鲁迅先生儿时的生活充满真意。

童年已然远去，一去不复返了，不如在生活中乘风破浪，让往事在回忆里波涛汹涌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七

这十篇作品分别是《狗·猫·鼠》《阿长与〈山海经〉》《二十四孝图》《五猖会》《无常》《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父亲的病》《琐记》《藤野先生》和《范爱农》。其中，

我印象最深的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鲁迅家后面有百草园，向阳小区时有个小学，大门的旁边有块铁皮做的牌子□xxx市第十四小学。那时是我的小学母校，我的乐园。

不必说漂亮的花坛，绿油油的三叶草坪，高大的杨树，遮光蔽日的柳树林；也不必说蚂蚁搬家，蝉蜕勾在树干上，鸽子见到人“扑棱棱”地飞上树。单是长着杂草的小树林，就有无限趣味。蝉和鸟一起进行“大合唱”，不时有野猪叫着走出来。还有一种不知道名字的植物，我经常找它的种子吃，吃起来有点很淡的甜味。

学校的国旗台后面有堵红色的高大的影壁墙。我一般不到后面去。奶奶说它后面有蛇。她还打死过一条。我偶尔去墙后面，通常只会看到植物，不过还是少去为好。

冬天的十四小学校园同样有趣，尤其是下了雪。有一次，几个同学在雪地里发现了几滴像雪似的鲜红的东西。有人问：“谁敢摸？”大家都不敢，只有我逞能：“我敢。”同学们退开让我过去。我只好弯腰用手去碰了碰。虽然同学们夸我厉害，但是我决定：以后还是别逞能了。

但是，我比鲁迅更幸运。他到了三味书屋后，只有读看不懂的古文。我却可以学习易懂的白话文，就算有古文，下面也标着注释。

如今，我已经是初中生了，回想起小学的生活还是很甜蜜。别了，我的童年；别了，我的乐园。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八

《朝花夕拾》原本叫做 旧事重提 ，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

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本应该快乐美丽的童年，因为笼罩在那个封建社会，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所以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从文章表面看，鲁迅似乎都是用了些温情的文字，其实，他把愤怒藏得更深。有人说柔软的舌头是最伤人的武器，也许鲁迅先生正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吧！

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

鲁迅在《朝花夕拾》中对一个人用了相当多的笔墨，那便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她是个需要一分为二看待的人。因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喜爱的隐鼠。因此，我对她怀恨在心。看到这，读者在脑子里勾勒出的是一个活脱脱粗俗、守旧的妇女形象。然而，鲁迅对她的印象远不止这些。她有可爱的一面。阿长知道“我”喜欢《山海经》，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

还有几个人物，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深的。一位是范爱农先生，鲁迅一开始对他的印象是不好的。原因是范爱农的老师徐锡麟被杀害后，范爱农竟满不在乎。鲁迅对他的看法几乎是渐渐改变的，直至范爱农就义，鲁迅开始变得景仰他了。另一位是衍太太，她在《父亲的病》中出场。在父亲临终前，她让鲁迅叫父亲，结果让父亲已经平静下去的脸，忽然紧张了，将眼微微一睁，仿佛有一些痛苦。后来父亲死了，这让我觉得是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衍太太对别的孩子们很好：怂恿他们吃冰，给鲁迅看不健康的画，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而衍太太自己的孩子顽皮弄脏了自己的衣服，衍太太却是要打骂的。鲁迅表面上赞扬她，实际心中却是鄙视衍太太的。因为这是个自私自利，多嘴多舌，喜欢使坏的妇人。

《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九

最近，我看了一本散文书——《朝花夕拾》。这是一本回忆童年生活的散文，就更加充满了个体生命的童年时代与人类文化发展的童年时代所特有的天真之气。书中有批判，有嘲笑，可以视为鲁迅的杂文笔法向散文的渗透，不仅使其中的韵味更加丰厚，而且显示了鲁迅现实关怀的一面，这也是真正的鲁迅。这本书确实非常好看。

《朝花夕拾》与一般的自传或回忆录的写法不同，它不是个人生活的编年史，而只是从生活回忆中选取一些有意义的片断，写出一组既各自独立又具有连续性的系列散文。鲁迅的生活阅历相当丰富，即使在本书中所反映的青少年时代，可写之事也很多，但他只从中选取了十个题目，这与他一贯主

张的“选材要严，开掘要深”的严谨的写作态度有关。这十篇散文，每篇都有很深的思想意义和很高的艺术水平，在众多散文中，可以称得上是上乘之作了。

这本散文中，我觉得最好的一篇是《阿长与〈山海经〉》，这一篇散文里，鲁迅曾怀着真挚的感情为长妈妈呼唤：“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他的魂灵！”这种刻骨铭心的人间挚爱，显露了鲁迅心灵世界最为柔和的一面。还有那《二十四孝图》中的“卧冰求鲤”、“老莱娱亲”，被鲁迅斥责了一顿，好有趣！

《朝花夕拾》以清新、平易、深情、舒缓的笔调记述了鲁迅童年、少年、青年时代的生活片断，展现了家乡的风土人情，抒发了对亲朋师友的挚诚怀念，寄予了对现实的思考。希望大家多多去看《朝花夕拾》。

初读《朝花夕拾》不觉得这像一本名著，反而觉得像是一个朋友在与你闲聊家常，原来这才是这本书的独特之处。

我正在读无常这一篇章时，也正好是全书的一半，这无常与之前五猖会上的塘报、高照、高跷、抬阁、马头等，一定是鲁迅爱看的，不然怎么会写得这样细呢！从此看来鲁迅小时一定也很贪玩，不过这里主要还是反映了鲁迅思想中恋乡的一面。

再往前看《二十四孝图》还真让人摸不着头脑，只是觉得这篇文章一定还有深层含意，看来我还得慢慢的渗透一下，才能得出结论。

说起《狗、猫、鼠》和《阿长与〈山海经〉》可是我在这半本书最感兴趣的文章了。

一开始，看这本书的第一篇文章就像是在听故事一样。文中的鲁迅可是把他仇猫的原因一五一十的说了一遍，说实在的

我也挺讨厌猫的，也是因为它吃了不该吃的东西；我最爱的红烧鱼。不过，如果当时的我把这件事记录了下来的话，就能和鲁迅先生媲美一下了，题目就叫做《我猫老鼠》。虽然我平时不太喜欢老鼠，但看了这篇文章，突然觉得其实有只隐鼠也不错啊！可当我看到阿长踩死隐鼠的那一段时，感觉真有点气愤，同时也为鲁迅失去隐鼠而感到惋惜。更感觉阿长真坏，不仅踩死了可爱的隐鼠，还把罪祸强加在了猫的身上，使鲁迅错怪了猫。

从看了《阿长与山海经》开始，如今我已不记恨她了。在《阿长与山海经》中的她，虽然多嘴，礼节多，但是她爽直、淳朴、又能帮鲁迅买《山海经》，人品也是不错的。

《朝花夕拾》的内容简短但不缺乏经典，看来我想读透这前半本书，还得好好体会、体会！

朝花夕拾读后感初中生篇十

东北农村有一种人群，人们都叫他们“拉帮套”，就是一个女人两个丈夫，没有名头的那个就叫“拉帮套”。

一般这样的人都是家里太穷，娶不上媳妇，而有的家的男人养家太艰难，有个人了帮着一起养家也就认了。

68年，我下乡在辽宁的庄河，一天中午我去河里洗衣服，看见一个农妇也在河里洗衣服。这个农妇大约40岁左右（农村的年龄不好说），看起来很利索，当时穿了一件兰思林斜襟衣服，黑裤子，头发整整齐齐，不似一般农村已婚妇女那么邋遢，干干净净 利利索索的。

我不认识她，也就彼此说了几句不疼不痒的话——她也是我们小队的，她的儿子我认识。

后来知道，她家就是有拉帮套的。人们在讲起这件事时，脸上很是不屑，看来虽说这样的事在当地不少，但还是被人们瞧不起。随着时间的加长，我慢慢知道了另一个版本的“拉帮套”。

事件还原当时20年前。

一直在盐场干临时工的阿祥请假回家，是回来相亲的，当年24岁的他是个帅小伙，家里还不算太穷，而且他一直在外面打工挣工资（在当时可不是每个人有幸打工的），就是挑剔太大，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姑娘。家里很着急，这次又催着他回来相亲，对方的父亲是公社干部，家境殷实，陪嫁丰厚，姑娘长得也很漂亮。那年姑娘22岁，也是挑剔太大，听说是x屯的阿祥就表示愿意。阿祥回家要过一条河，那正是夏季，头两天刚刚下过一场大雨，河水有些急。阿祥还没到河边，远远的看见河边一个身影在洗衣服，那身影穿了一件当时流行的红底白花短衫，墨绿色的裤子挽在膝盖上，露出白晃晃的小腿，她低着头，两条扎着红头绳的辫子随着她搓衣服的动作一下一下的摆动着，似两只黑红的蝴蝶，翩翩起舞。她裸露的胳膊在阳光的照耀下，如白玉般的圆润。就在阿祥踏入河水的时候，一声：“啊呀”，抬头一看，那小媳妇的衣服随河水飘然而去。阿祥想都没想，三步两步过去一把抓住衣服，就在递给那小媳妇的同时，两人四目一对，不禁一愣，一股异样的溪流涌上心头——一见钟情。

看打扮，女方已经结婚，回来才知道是杀猪匠李老二的媳妇。阿祥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五味俱全。李老二常年有病，但有手艺，家传的杀猪匠，他不干农活，农闲时给人焗猪，腊月就给人杀猪，所以家里还可以，猪下水什么的不断。女方家里很穷，也是看好李老二的手艺，二来李老二没父母，无牵挂，尽管女儿千万的不情愿，还是抗不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嫁了。再后来，阿祥就找机会去见小媳妇，他拒绝了相亲，他的家人用尽了所有的招数——软的，硬的——捆绑，打骂，好言好语——阿祥铁了心，去当了“拉帮套”。

李老二认了。他知道他抗不过媳妇和阿祥，唯一的要求是第一个孩子必须是他的。阿祥答应了（现在回忆起来，那是怎样的感觉啊）。第一个是个女儿，李老二的，第二个是个儿子，阿祥的。李老二说，必须给他生个儿子，不然不许他俩在一起，第三个是儿子，李老二的。我下乡的时候他们已经过了20多年，在这期间，李老二当了甩手掌柜，什么也不管，有活干活，没活在家喝酒骂人，哪次还当着阿祥的面打媳妇，有一次阿祥实在忍不住，打了李老二，从此李老二老实多了，不打媳妇，但只要媳妇在阿祥那里，他就在这边喊叫，头疼了，喝水了，发烧了——闹妖，这期间，阿祥的家人还在给阿祥相亲，每次都是在小媳妇的哭声中拉到了。阿祥也算尽心尽力，在李老二三间草屋旁又盖了三间草屋，和他们住对面屋，家里的一切都由阿祥操持，李老二说，媳妇是我的，管他怎么样。我下乡的第二年，阿祥的儿子当兵了，期间经常找我们给他儿子回信，写信，记得有一次媳妇（不能叫小媳妇了）让我给儿子回信，说让他说说三舅（阿祥），别总和她打仗。说这话时，她的眼里含着泪水。我还记得好像儿子的来信中还提到了他的三舅（具体的我忘了）。也就是这几次，媳妇陆陆续续的把她和阿祥过程说给了我，说实在的，开始知道这回事时，我很瞧不起他们，现在真的很同情他们，也理解他们，李老二实在不配他媳妇。

日子就这样在酸甜苦辣中一点点的走过，阿祥一辈子“单身”，是一个“小三”，不过是男“小三”，一辈子。98年知青30年，我又去了哪里，看望了他们，此时的李老二早已作古，媳妇也瘫痪了。那天媳妇坐在炕上，腿上盖着小棉被，阿祥站在地上，一会端了一盆水让媳妇洗脸，拿下脸盆又拿起梳子，让媳妇梳头，这年，他们在一起50多年了，阿祥的儿子和他们在一起，孙子老大了。我问阿祥，你喜欢她什么，心甘情愿的一辈子没名分的这样付出，阿祥说“漂亮，心眼好又说，我不在乎，都知道xx是我的儿子，姓什么不重要（那儿子一直跟李老二姓李），我说改过来呗。他说，没必要，谁也改变不了他是我儿子的事实。

哎，怎么说好那？怎么来评价他们那？